

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8月3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强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79,041,316.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多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组合投资。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行业的研究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自上而下”在各类债券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在市场收益率以及个券收益率变化过程中，灵活运用骑乘策略、套息策略、利差策略等增强组合收益。当市场收益率上行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国债期货对组合中的债券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以回避一定的市场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38303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8月3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95,983.53
本期利润	-93,866,677.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13,977,210.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

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日生效，故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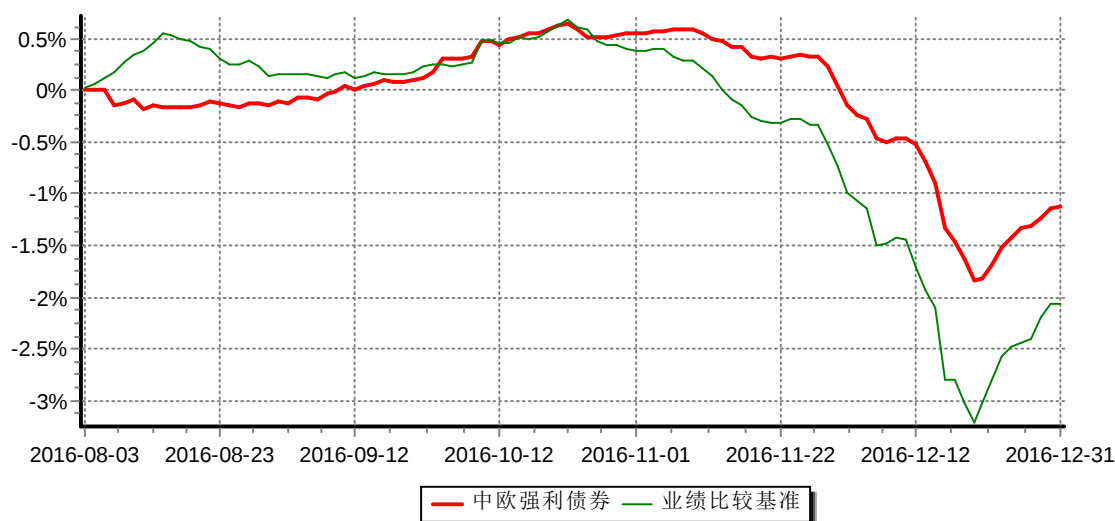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5%	0.10%	-2.32%	0.15%	0.8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3%	0.08%	-2.06%	0.12%	0.93%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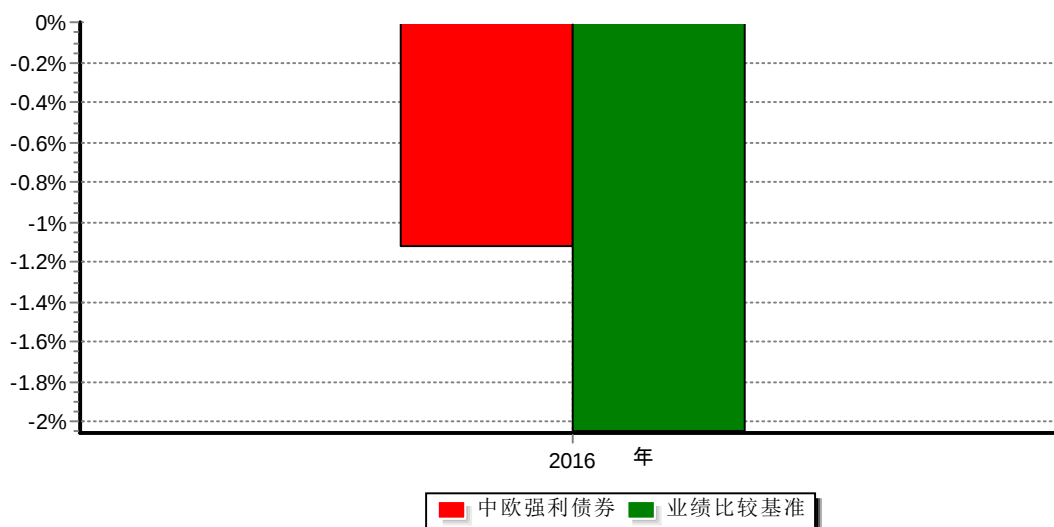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8月3日-2016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6年8月3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8月3日，2016年度数据为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6年08月0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0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德元	基金经理	2016年8月3日	—	11年	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阳光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16年全年，经济整体运行平稳，顺利实现全年GDP增速6.7%的增长目标。全年来看，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成功托底经济，民间投资和制造业投资经过前期连续下滑开始企稳并有所反弹；工业生产量稳价升带动企业盈利改善明显；消费总体保持稳定，进出口得益于外需改善而出现好转。

伴随着经济的逐步企稳，政策基调也从稳增长开始转向防风险和促改革。自2016年2月29日降准之后，过去两年的降准降息周期告一段落，央行更多地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补充流动性，货币政策从宽松转向中性；2016年8月底，央行重启14天逆回购，随后又重启28天逆回购，并加大MLF操作力度，通过拉长期限、缩短放长的形式提高资金成本，标志着货币政策从中性转向中性偏紧；2017年初更是央行正式上调MLF、逆回购和SLF利率，标志着短端和长端利率已经全面上调，进一步表明央行去杠杆和防范金融资产价格泡沫的决心。

债券市场方面，受到2016年经济基本面整体偏弱的影响，CPI较低但PPI由负转正并快速上升，货币政策前松后紧，债市总体呈震荡格局。年初在MLF利率下调、降准预期等带动下资金面较为宽松，叠加股市熔断机制抑制风险偏好上升，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信用债一级发行极其火爆。春节后，受信贷集中投放，CPI阶段性走高和央行MPA考核趋严影响，收益率快速上行，之后在国企、央企信用违约事件集中爆发的影响下信用利差快速走扩，市场出现流动性恐慌，情绪跌至冰点；五月初营改增补丁政策的推出助力金融债表现，随后在信贷需求下滑、房贷高增但难以成为持续支撑社会融资需求走高的背景下，“资产荒”局面有所加剧，债券收益率重新下行至年初低点；四季度在经济基本面回暖背景下，央行加大了去杠杆的力度，公开市场持续收短放长的操作抬升了资金整体成本，叠加美国大选后全球通胀预期升温，债券收益率快速上行。

在操作方面，组合债券部分采用较为稳健的操作策略，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作为主要配置标的并择机进行了利率债波段交易。第四季度面临市场剧烈调整的压力，采取了稳健偏防守的策略，降低了组合的杠杆和久期，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组合的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补库存等短期因素仍会对经济形成支撑，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向上动能仍然存在；政策基调近期仍以去杠杆、防风险为主，货币政策预计仍将维持中性偏紧状态。在上述基本面和政策面组合下，我们认为债券市场难有机会，应当以防御为主。

我们会采取相对谨慎的操作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杠杆和久期，积极挖掘短久期、高票息的债券，在久期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力求提高组合静态收益。除此之外，我们还会密

切跟踪市场，当市场面临利空冲击而出现超跌机会的时候，择机参与利率债波段交易以增厚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925,279.92
结算备付金	19,243,733.78
存出保证金	56,64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52,726,284.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452,726,28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8,110,612.1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6,080,645.4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208,143,19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24,013.03
应付托管费	484,802.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6,051.6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981,118.1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10,000.00
负债合计	494,165,985.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79,041,316.15
未分配利润	-65,064,10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3,977,21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8,143,196.46

注：1.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中欧强利债券基金份额净值0.9887元，中欧强利债券基金份额总额5,779,041,316.15份。

2. 本基金属于报告期内生效基金，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故本报告中无对比数据，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4,822,393.57
1.利息收入	43,478,831.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1,355.28
债券利息收入	38,296,091.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71,384.4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341,346.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3,341,346.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62,661.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2,783.50
减：二、费用	9,044,284.16
1. 管理人报酬	5,476,882.47
2. 托管费	1,095,376.4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6,627.17
5. 利息支出	2,187,293.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87,293.42
6. 其他费用	228,10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66,677.7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66,677.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085,005.09	—	230,085,005.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866,677.73	-93,866,677.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5,548,956,311.0	28,802,572.57	5,577,758,883.63

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68,959,411.06	31,038,588.94	5,999,998,000.00
2.基金赎回款	-420,003,100.00	-2,236,016.37	-422,239,116.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79,041,316.15	-65,064,105.16	5,713,977,210.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强利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27号《关于准予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0,076,005.0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0,085,005.09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

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2016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

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钱滚滚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债券交易

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1.4 权证交易

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76,882.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5,376.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	5,758,959,411.06	99.65%

注：中国建设银行分别于2016年10月26日和2016年10月27日通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5,000,000,000元和1,000,000,000元，申购费均为1000元，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1,925,279.92	463,661.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90,000,000.00元，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16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452,726,284.00元，无属于第一层、第三层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

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452,726,284.00	87.83
	其中:债券	5,452,726,284.00	87.8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8,110,612.16	10.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169,013.70	0.50
7	其他各项资产	76,137,286.60	1.23

8	合计	6,208,143,196.46	100.00
---	----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8,620,000.00	5.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8,497,000.00	3.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8,497,000.00	3.65
4	企业债券	2,480,394,284.00	43.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0,472,000.00	34.84
6	中期票据	278,838,000.00	4.8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5,905,000.00	3.43

9	其他	—	—
10	合计	5,452,726,284.00	95.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52	16国债24	3,000,000	298,620,000.00	5.23
2	011698827	16TCL集SCP003	1,000,000	99,810,000.00	1.75
3	112470	16江控01	1,000,000	99,720,000.00	1.75
4	011698820	16陕交建SCP005	1,000,000	99,610,000.00	1.74
5	011698782	16海沧投资SCP003	1,000,000	99,580,000.00	1.7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

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641.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080,645.4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137,286.6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11	27,388,821.4	5,778,959,311.0 6	100.00 %	82,005.09	0.0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99.9986%，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14%，上表展示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7,486.03	0.0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比例为0.000822%，上表展示的比例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230,085,005.0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968,959,411.0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20,003,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79,041,316.1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7日发布公告，卞玺云女士自2016年5月7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6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	—	—	
国都证券	1		—	—	—	
银河证券	1		—	—	—	
招商证券	1		—	—	—	
中信证券	1		—	—	—	
中信建投	2		—	—	—	
国金证券	1		—	—	—	
安信证券	1		—	—	—	
国泰君安	1		—	—	—	
天风证券	1		—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1		—	—	—	
民族证券	1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	占当期权证

	额	成交总额比 例	额	回购 成交总额比 例	额	成交总额比 例
广发证券	953,496, 787.80	100.00%	11,006,7 00,000.0 0	100.00%		—
国都证券		—		—		—
银河证券		—		—		—
招商证券		—		—		—
中信证券		—		—		—
中信建投		—		—		—
国金证券		—		—		—
安信证券		—		—		—
国泰君安		—		—		—
天风证券		—		—		—
申万宏源西 部证券		—		—		—
民族证券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